

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

(RB0092021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及时、充分揭示和披露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规范跟踪评级工作,提高评级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评级业务的委托评级项目,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后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及时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

在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的基础上,公司按照监管及自律规定或委托评级协议的约定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条 跟踪评级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公司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

第二章 跟踪评级一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在对受评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中,应当明确规定跟踪评级事项。

第六条 评级报告出具后,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评级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进行持续跟踪监测。

第七条 公司在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

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受评对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必要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章 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规定或委托评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采用简单明了的方式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对受评对象的影响，列示原级别和评级时间、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及依据、下一步跟踪安排。

第十条 对于委托方、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者未能如期提供跟踪评级资料的，评级项目组可以根据《东方金诚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自行收集公开资料进行分析。

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在监管规定期间完成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的，由信评委决定是否延迟、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根据《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宣布终止评级，并按有关监管及自律规定向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进行汇报或发布公告说明理由。

延迟披露公告的发布应根据《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第四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条 发生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应不定期跟踪的情形，评级项目组应当开展不定期跟踪作业。

第十二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既可以是完整的跟踪评级报告，

也可以是关注公告、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移出评级观察名单、信用等级维持或调整、终止评级等评级公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时，信评委可作出关注、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调整信用等级或展望、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制度审议机构通过后发布生效。

与本制度配套的表单、实施细则（如有）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9202103，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RB009202002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跟踪评级制度的自律要求。